

以下資料由仁人服務社節錄及翻譯自官方網站，所有內容均以官方網站公布資料為準。

WA State Disaster Cash Assistance Program COVID-19 Response

DSHS: Economic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 David Stillman, Assistant Secretary

華州災難現金救援計劃

由於 **COVID-19** 新冠疫情爆發在全州造成的災難，華盛頓州的家庭和個人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需要援助。

由 **2020 年 4 月 17 日** 起，**DSHS** 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將執行災難現金援助計劃（**DCAP**），以回應州長宣布的全州緊急狀態令。

該計劃最初旨在提供自然災害的緊急援助，如山火和洪水。為了將 **DCAP** 計劃擴展到受 **COVID-19** 影響的家庭和個人，該部門正在採用緊急方式修改 **WAC** 華盛頓州行政法規，將緊急狀態確定為自然災害以外的狀態。

DCAP 可在 **12** 個月內向所有華盛頓州家庭及沒有子女的人士提供為期一個月的援助，符合收入和資產限制且不能領取其他現金計劃的人士，例如：

- 困難家庭臨時援助（**TANF**）
- 老年，盲人或殘疾人（**ABD**）現金補助
- 孕婦援助（**PWA**）
- 失業補助金，或
- 通過 **ESD** 華州就業保障部或其僱主支付帶薪家庭和醫療假。

公民身份不是 **DCAP** 計劃的審核資格標準。該項目不是公共負擔項目，而是救災項目。該計劃遵循綜合緊急援助計劃（**CEAP**）的收入，資產和付款規則，將修改如下：

- 資產限制— 流動資產最多為 **6,000** 美元及一部最多價值 **10,000** 美元的車輛
 - 淨收入限制-與 **TANF** 計劃付款標準相同
 - 付款標準基於收入和需求計算，及不得超過 **TANF** 計劃家庭人數的付款標準。
- 例如，要有資格獲得 **DCAP**，一人家庭在申請當月扣除准許開支後的收入必須少於 **363** 美元（約為聯邦貧困水平的 **34%**）。如果個人沒有收入而資產又符合規定，則有資格獲得 **DCAP** 最高金額**\$363**。

援助單位成員人數	最高收入限額(扣除准許開支後)	獲得的最高金額根據需要
1	\$363	\$363
2	459	459
3	569	569
4	670	670
5	772	772
6	877	877
7	1,013	1,013
8 或者以上	1,121	1,121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嚴重影響華盛頓州居民，尤其是那些資源有限需尋求當地社區服務辦公室支持的人士。CSD 社區服務辦公室正通過電話方式提供服務以減少現場人流，使華盛頓州居民暴露於 COVID-19 的風險降低。人們可以通過電話申請福利或完成資格審查，而毋需填寫紙質或網上表格。

摘要：從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經濟服務管理局將在 COVID-19 緊急情況期間開始管理災難現金援助計劃（DCAP）。這項政策變更將為華盛頓州家庭和沒有子女的人士如不符合其他現金計劃資格，但符合本計劃收入和資產限制的人提供為期一個月的援助。人們可以通過致電 877-501-2233 客戶服務聯繫中心或到 WashingtonConnection.org 網頁提出申請。

DCAP 計劃概述：

- 緊急狀態令宣布前，申請人必須住在華盛頓州。
- 申請人必須首先申請其他可行的現金援助計劃。
- 根據 DCAP 計劃，申請人毋需：
 - 符合公民資格要求；
 - 提供社會安全號碼；或
 - 懷孕或有未成年子女。
- 該計劃在 12 個月內可以提供一個月的援助。
- 該項目是救災項目，不是公共負擔項目。
- 支付標準根據收入和需求而定，及不得超過 TANF 計劃家庭人數的付款標準。例如，要有資格獲得 DCAP，一人家庭在申請當月扣除准許開支後的收入必須少於 363 美元（約為聯邦貧困水平的 34%）。如果個人沒有收入而資產又符合規定，則有資格獲得 DCAP 最高金額 \$363。